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9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照会,其中述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本常驻代表团特此转递墨西哥的国家报告,介绍墨西哥政府自 2008 年以来为依照承诺执行第 1540(2004)号及后来各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本代表团另外通知,本国的 1540 委员会联系人改为: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

Juan Sandoval Mendiola 公使

Av. Juárez No. 20, Piso 15, Col. Centro, 06010, Mexico City

电话: +52(55) 3686 5772

传真: +52(55) 3686 5770

电子邮件: jsandoval@sre.gob.mx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尔赫·蒙塔尼奥(签名)



2013年9月19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墨西哥政府为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定制度而采取的行动

国家报告(2013年9月)

墨西哥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墨西哥加入了关于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主要文书，并参加了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措施。

墨西哥认识到需要共同采取全面的解决办法来应对全球性的威胁，一直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以建立有效措施，防止这类武器扩散和敏感材料被转用。

在此背景下，墨西哥坚决履行其承诺，制订了一个全面的国家战略，加强对转让可能被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材料的控制。

通过这些步骤，墨西哥已经加入了三个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即：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墨西哥为加强对两用物资和技术的国际贸易进行战略管制而取得的这些进展，使其进一步巩固了出口管制制度。

自2008年1月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墨西哥为履行在决议所定制度下的国际承诺，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以下步骤：

批准有关国际文书

2012年8月1日，墨西哥政府交存了对2005年7月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2011年3月4日，《墨西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

法规发展

2009年6月9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关于控制可能被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的联邦法》。该法令规定了对可能被转用的化学物质的加工、生产、消费或交易者的控制措施，以及对此类活动专门或常用的设施、技术和设备的控制措施。

适用的控制措施包括化学物质的登记、申报、报检、审查以及进出口和运输控制。

该法设立了一个由内政部主管的国家管理局，负责协调联邦政府在化学武器方面的活动，并对下列人员处以 2 至 40 年徒刑和 100 至 1 200 倍每日最低工资罚金：

- 向非《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自然人或法人转让化学物质的
- 为非该法允许的其他用途生产、获取、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物质的
- 未经有关批准或超过批准数量生产、获取、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物质的
- 在除“统一小规模设施”和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其它设施之外的设施生产化学物质的
- 招定设计和建造为转用目的开展本法管制活动的设施，为之装配设备和提供资金，或隐瞒此类设施的。

建立墨西哥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

2010 年，墨西哥政府通过裁军、反恐和国际安全高级别专门委员，批准墨西哥加入了四个两用材料和技术出口多边管制制度：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及核供应国集团。

为使墨西哥加入这些制度，联邦政府成立一个跨部委机制，负责制定实施行动和法律措施，对上述机制的管制清单进行出口管制，包括预先签发出口许可，对产业进行监测和遵守有关规定。在这方面批准了下列规章。

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及其零配件、可能被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必须获得经济部预先许可的条例，2011 年 6 月 16 日《官方公报》颁布

该条例规定，墨西哥公司必须向经济部申请出口两用物品的预先许可并获得相关审批，在出口时向海关当局提交。该条例第 6 条称为“全面控制条款”，目的是对主管机关确定为高度敏感或涉及高度敏感性商业交易的商品进行管制。

该条例还设立了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出口管制委员会，负责审查敏感和高度敏感商品的预先出口许可申请，并协调相关联邦政府机构和当事人之间的沟通。

该委员会的权限还包括：建议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行政规定的行为开展调查和视察，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确定对管制清单的修订内容；以及制定新的出口管制措施。

该委员会的组成机构包括：经济部(主席)；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国家核安全与保障监督委员会；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卫生许可委员会；农药、化

肥和化学品加工和使用控制部际委员会；全国农业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管理局；税务局。

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及其零配件、可能被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必须获得经济部预先许可的条例的修订案，2011年12月13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订案补充了2011年6月16日颁布的条例附件中所载的若干关税分类(只涉及标题下商品描述)的适用范围，以便为用户提供法律保障。

关于必须经能源部审批的进出口商品分类与代码条例，2012年3月2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条例建立了管制措施，要求进出口核材料和燃料、放射性物质、电离辐射设备、可能被转用于扩散和制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两用设备和货物及相关技术，必须通过国家核安全与保障监督委员会从能源部获得预先许可。

2012年3月2日关于必须经能源部审批的进出口商品分类与代码条例的修正案，2012年6月18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正案规定，如果出口货物可能被转运或转口，申请人必须附加宣誓声明货物不会被转用于非申报的用途、最终用户或目的地。

此外还须证明，接收国适用的保障监督与墨西哥对原出口的要求相同。接收国还必须正式保证，出口货物将不用于任何涉及核武器或爆炸装置或不经保障监督传播放射性材料或核燃料循环材料的活动。

2011年1月28日关于卫生部通过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适用联邦改进法规委员会《联邦手续和服务登记册》所载的手续、服务和形式的条例的补充修正案，2012年5月10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正案将向卫生部申请通过联邦卫生风险防护委员会颁发出口许可和(或)证书的列入手续、服务和形式清单。此类许可适用于农药、植物营养素和有毒或危险物质的出口。

2011年6月16日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及其零配件、可能被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必须获得经济部预先许可的条例的修订案，2012年6月7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正案将核供应国集团清单所载商品的关税分类纳入国内法，包括核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

修正案规定，墨西哥公司出口核供应国集团控制的两用物品必须向经济部申请预先许可，并获得进行此类交易的相关审批。

2011年6月16日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及其零配件、可能被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必须获得经济部预先许可的条例的修订案，2012年10月22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正案将核供应国集团清单所载商品的关税分类纳入国内法，包括：(一) 化学武器前体；(二) 生产两用化学品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三) 两用生物设备和技术及相关软件；(四) 生物制剂；(五) 植物病原体；(六) 动物病原体。

修正案规定，墨西哥公司出口澳大利亚集团控制的两用物品必须向经济部申请预先许可，并获得进行此类交易的相关审批。

关于必须经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审批的进出口商品分类与代码条例，2012年12月19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条例第5款包括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前体清单所载的13项化学物质，出口商从墨西哥领土出口必须预先获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审批。

2011年6月16日关于出口常规武器及其零配件、可能被用于制造和扩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物品、软件和技术必须获得经济部预先许可的条例的修订案，2013年2月8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修正案补充了澳大利亚集团控制的前体物质清单，将包括其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化学武器公约所载清单编号。

关于必须受农药、化肥和化学品加工和使用控制部际委员会组成机构管制的进出口商品分类与代码条例，2013年4月12日《联邦官方公报》颁布

该条例确定了可能被转用的有毒物质，包括出口必须经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审批的物质，以及进出口必须经部际委员会其它组成机构(农业、畜牧、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卫生部，经济部)审批的物质。

参加不扩散和反恐举措

通过上述法规改革，墨西哥加入了三个主要多边出口控制制度，即：2012年1月加入瓦森纳安排，2012年11月加入核供应国集团，2013年8月加入澳大利亚集团。加入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申请待批

2012年12月17日，墨西哥加入8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获得其24名成员的一致支持，成为第一个加入该机制的拉美国家。

墨西哥决定参加这一倡议，因为它相信加入该机制符合本国积极主动地参与全球所有相关努力的愿望，以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组件和相关技术，并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这类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安全与稳定。

墨西哥参加了核保安峰会(2010年首脑级会议和2012年部长级会议)，并履行了在这些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核保安、辐射安全和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所有承诺，即：

- 2012年2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美国和加拿大的合作下，将国家核研究所 TRIGA Mark III 反应堆的高浓铀燃料更换为低浓缩铀燃料。
- 2012年8月，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2005年修正案。

墨西哥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此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墨西哥还认为，面对两用材料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构成的威胁，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建立、分享和加强能力。

为此，墨西哥在2010年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相信在公约之外建立的这项机制，可对其他国际合作论坛在该领域开展的努力发挥补充作用。

在此背景下，墨西哥政府主办了2013年5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来自61个(共有85个)伙伴国和4个观察员组织的250名代表参与了会议。

由于墨西哥近年来举办了一些大型活动，本国一直在努力加强预防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努力，包括关于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放射武器和混合爆炸物的援助和专业培训。在这方面，墨西哥在2012年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院合作，实施了培训计划。

在区域一级，墨西哥推动实施与美洲组织美洲反恐委的方案：

- 在这方面，墨西哥和美洲反恐委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反生物恐怖主义技术方案，联邦政府许多机构积极参与实施该方案。
- 为推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墨西哥和美洲反恐委已经启动了实施该决议的合作方案，包括一个为期两年(2013-2014年)的综合能力建设计划，目的是加强国家能力，促进联邦政府制定和实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活动、战略和政策。

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2013年4月22日至24日和7月24日至26日举行了两次关于出口管制国际最佳做法的专门研讨会，涉及出口管制问题的各种机构的官员参加了研讨，有机会与来自阿根廷、德国、马耳他、西班牙、英国和美国的国际专家交流了关于两用物资和材料出口管制的经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恩里克·奥乔亚参加了4月的研讨会，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官员参加了7月的研讨会。

根据墨西哥现行法规，已按照“大港方案”在韦拉克鲁斯、阿尔塔米拉、拉萨罗卡德纳斯和曼萨尼约的海关安装了 17 台固定辐射探测器。

大港方案旨在通过安装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探测器，加强港口检测和截获特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

另外，还对主要港口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墨西哥港口在这方面的能力，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